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五月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長春）律師事務所

關於

吉林省云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致吉林省云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長春）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吉林省云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赫亮律師、朱蕾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下稱“《信息披露細則》”）以及《吉林省云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會議召集人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得到公司如下保證：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作出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複印件等材料、口頭証言均符合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要求，有關副本、複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細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和道德規範，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及召集、召開程序

1、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http://www.neeq.com.cn/>)發布了《吉林省云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和《吉林省云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召集人、出席對象、召開方式、審議事項、會議登記事項等內容。

2、本次股東大會於2019年5月20日在長春市新民大街1002號吉林省云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與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所述內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2,17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7)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8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于贵博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000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王敏是于贵博先生的母亲，因此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于贵博、肖千琼、王安德龙是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所以关联股东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600,000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9) 《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22,17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树中

经办律师: 赫磊

经办律师: 朱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